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4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81,03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承亮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传真	027-87717134	027-87717134	
电话	027-87717023	027-87717132	
电子信箱	12112049@csic.com	12089730@cs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姚驰消纳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厂都种类丰富为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401.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46%,其中火电发电量367.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07%;水电发电量13.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03%;风电发电量4.8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51%;光伏发电量2.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3%;生物质发电0.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0%;供热量2.27亿吨万吨蒸,同比增长10.100%;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574小时,同比增加464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3,300小时,同比增加222小时。报告期内,本电发电量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底老旧下半年以来持续高温天气,省内来水严重偏枯;风电发电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风速较常年减少;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77%,同时全国火电发电量(不含三峡)同比增长0.1%,导致火电发电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368.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7.42亿千瓦时,其中,火电交易电量336.97亿千瓦时,新能源交易电量19.99亿千瓦时。交易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年4月3日湖北省开启调峰市场,公司参与了第一轮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新能源转入全面参入电力市场化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1123.8万千瓦,其中火电811万千瓦,水电204.7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省省发电装机容量12,360.8万千瓦(含三峡)的9.08%,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4,086.74万千瓦的20.3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401.00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全年发电量的11.5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0,362,468,434.35	37,601,830,440.61	7.34%	30,834,187,7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442,806.32	9,984,786,999.91	36.69%	9,584,686,211.6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391,175,389.60	14,457,133,396.36	20.29%	14,661,915,6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22,473.46	349,062,023.56	104.90%	122,876,8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798,372.35	342,389,999.62	102.34%	51,246,4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6,500.54	2,347,476,954.23	67.63%	676,023,6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1270	100.39%	0.0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1270	100.39%	0.0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3.57%	3.22%	1.29%

(2)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4,065,747.28	3,722,466,946.26	4,984,846,636.66	4,459,816,0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85,633.66	197,726,775.70	460,297,240.60	-192,986,1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78,516.64	194,253,277.43	457,422,225.56	-202,555,6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45,088.54	992,980,114.77	1,463,878,184.01	508,483,11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1,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2%	2,075,329,936	219,512,196	不适用	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121,951,219	121,951,219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	73,170,731	73,170,731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日照顺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48,780,487	48,780,487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41,158,725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6,585,365	36,585,365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	其他	0.70%	24,390,243	24,390,243	不适用	0
王辉煌	境内自然人	0.67%	23,466,121.00	12,196,121.00	不适用	0
江苏高投毅达硅色铬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512,195.00	19,512,195.00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6%	19,512,195.00	19,512,195.00	不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2%	2,075,329,936	219,512,196	不适用	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121,951,219	121,951,219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	73,170,731	73,170,731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日照顺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48,780,487	48,780,487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41,158,725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6,585,365	36,585,365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	其他	0.70%	24,390,243	24,390,243	不适用	0
王辉煌	境内自然人	0.67%	23,466,121	12,196,121	不适用	0
江苏高投毅达硅色铬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512,195	19,512,195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6%	19,512,195	19,512,19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2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辉煌,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6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期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期与发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6名,发行价格为4.10元/股,募集资金规模72亿,999,999,999元,发行股票数量为7亿,707,317股。2024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12月3日,新增发行的7亿,707,317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订,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存放管理。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7亿元,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商务决策官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12月2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3.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并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060,1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12,060.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收到董事长陈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法律顾问、商务决策官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12月2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收到董事王冬、郑峰、刘晋翼、王朝明、王碧、李亮、汤甦勇、王宗军、张红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聘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服务专项报告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因公司与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1月11日、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071,076)。

8.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服务专项报告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主要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4〕3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及表了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